

证券代码：920100

证券简称：三协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800 万股（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070 万股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110.9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380.93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,110.93 万股（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）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,380.9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5 年 10 月 7 日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8.83 元/股，在初始发行规模 1,800.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.00 万股，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,070.00 万股，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,380.93 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